**中共积石山县委统战部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向县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其意见和建议，推荐其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3.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4.协调做好人民政协有关工作，推进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5.负责联系党外各界高中级知识分子，全面、客观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意见，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6.协调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指导乡镇党委统战委员开展业务工作，做好台联、侨联等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7.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8.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委统战是县委工作部门,有创建办、民族宗教后勤服务中心、两个共同示范办、台办、侨办等单位，加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牌子。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48898636.05元，支出总计48032614.72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46674899.92元，增长2098.94%，支出增加45107626.06元，增长1542.14%。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将原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管理局合并至统战部，原单位项目资金、办公经费合并至统战部，资金大幅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48898636.0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13136.05元，占79.99%；其他收入9785500元，占20.01%。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48032614.72元，其中：基本支出9762643.46元，占20.32%； 项目支出38269971.26元，占79.6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9113136.05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100698.92元，增长94.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860535.28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146845.62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32866.88元，占 %；民族事务支出4893877.75元，占64.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增加；统战事务支出支出5334761.03元，占2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增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4228.1元，占10.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9928元，占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增加；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93030.4元，占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增加；农林水支出6184710元，占3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60264.02元。其中：人员经费6181981.79元， 较上年增加5230368.79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人增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178282.23元，较上年增加1226669.23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人增资，开支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78,282.23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增加1403097.7元，增长181%,增加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